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95號

原告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甫彥

訴訟代理人 林利玟

王品媄

被告 趙書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簽立之訂購須知雖合意以臺北市為契約履行地，並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惟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萬0,1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定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即應排除債務履行地及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再者，被告之住所地在臺中市大肚區，此有戶籍資料附卷足證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中地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7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黃進傑

10 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萬元)	1	利息	1萬元	114年10 月13日	115年1月 11日	(91/365)	5%	124.6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萬0,125元